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 設置者應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或依法認定之國外<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	第十一條 設置者應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u>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u>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

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無異動者，逕發審驗合格證明，並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滿，期滿後應依本辦法申請換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

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無異動者，逕發審驗合格證明，並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滿，期滿後應依本辦法申請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翟志堯

電子郵件：chihyao@nc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實習-第11、18、19條條文勘誤表.odt

主旨：檢送「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條、第18條、第19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
正。

說明：「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
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760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耀祥

